**有需求之參展商回傳**

MFTW國內展覽活動事業部 顏葳

Tel: (886) 02-8729-1099 ext.217

Fax: (886) 02-2747-6617

E-mail：jenny.yen@taiwan.messefrankfurt.com

Deadline

**2026.03.18**

附件 2-5

## **搭建超高攤位 參展公司切結書**

本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本公司)參加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所舉辦之**Secutech 2026**台北國際安全科技應用博覽會，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（或土木、建築技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，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參展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攤位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公司印鑒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負責人印鑒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，須備齊申請資料向主辦單位辦理(請參考手冊P.15)。
2. **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1館收費標準：超高建築使用費以面積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（含稅）**，如超過18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數，按單位數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，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，請於**2026年03月18日前**繳交(主辦單位代收)，否則不得進場施工。
3. 付款方式： ATM/電匯 匯款銀行：玉山商業銀行808基隆路分行

戶名：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帳號：0118-440-013400

請於匯款完成後將收據（請註明公司名稱）傳真02-27476617 或

E-mail至Ling.Hsieh@Taiwan.messefrankfurt.com並來電02-87291066謝小姐確認。

**有需求之參展商回傳**

MFTW國內展覽活動事業部 顏葳

Tel: (886) 02-8729-1099 ext.217

Fax: (886) 02-2747-6617

E-mail：jenny.yen@taiwan.messefrankfurt.com

Deadline

**2026.03.18**

附件 2-6

## **搭建超高攤位 建築師事務所切結書**

關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(攤位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參加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所舉辦之**Secutech 2026**台北國際安全科技應用博覽會，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，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無虞，且符合「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之各項規定，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事務所名稱：

聯絡地址：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姓名：

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事務所印鑒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印鑒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，須備齊申請資料向主辦單位辦理(請參考手冊P.15)。
2. **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1館收費標準：超高建築使用費以面積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（含稅）**，如超過18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數，按單位數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，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，請於**2026年03月18日前繳交**(主辦單位代收)，否則不得進場施工。